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发行并表型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 REITs）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并表型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 REITs）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的政策号召，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持有的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湖北武荆公司”）60%股权及对项目公司享有的股东借款债权及衍生权益等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并表型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本项目”）。

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方案

（一）产品要素

- 产品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 REITs）。
- 发行规模：本项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
- 产品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 2040 年 8 月 14 日，每 5 年设置开放退出期。
- 预期到期日：2040 年 8 月 14 日（湖北武荆高速特许经营权到期日）。
- 收益分配方式：在符合有关分配条件下，每年进行 2 次收益分配。
- 发行对象：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7. 风险自留安排：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初始认购并持有不低于 30%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份额，该等自持份额在存续期内不得转让，应持有到期。

注：上述产品名称、发行规模、期限、收益分配等核心要素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及最终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主要交易流程

1. 设立信托计划：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将合法持有的项目公司 60% 股权、股东借款债权及衍生权益委托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担任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设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 REITs）信托”。

2. 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兴业信托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向投资者发行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权及债权转让对价。

3. 基础资产转让：公司将持有的项目公司 60%股权、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及相关衍生权益等转让至信托计划名下。

4. 资产服务安排：公司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继续负责底层资产湖北省武汉至荆门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湖北武荆高速”）的日常运营管理，确保现金流稳定归集。

5. 优先收购安排：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优先收购权人，在特定条件下享有对标的股权、标的债权及底层资产的优先收购权。

6. 开放退出安排：在信托存续期间，每 5 年设置特定的开放退出行权日，外部投资人可在登记期内申请退出，由新投资者申购或由优先收购权人行使收购权。

最终交易流程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及最终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底层资产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底层资产为湖北武荆高速。湖北武荆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42 沪蓉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约 185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收费期限至 2040 年 8 月 14 日。项目公司为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四）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为搭建资产支持票据底层资产，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湖北武荆公司提供不超过金额 19.56 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十四年，借款利率为 2.46%，专项用于置换湖北武荆公司存量银行贷款，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全权处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主定义表》《资金保管合同》《监管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优先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借款合同》《承销协议》等；
2. 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申报、发行等工作，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必要调整；
3. 办理项目公司 60%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非公开协议转让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4. 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盘活存量资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托及项目公司均纳入公司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同意，存在申报和发行不成功、审批时间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动项目申报发行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